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礦業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08,784,000港元及年度虧損約175,998,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股息。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08,784	274,489
銷售成本		(406,321)	(272,634)
毛利		2,463	1,855
行政開支		(74,588)	(38,88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4	7,672	3,524
經營虧損		(64,453)	(33,506)
財務成本	5	(110,479)	(94,46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12	869	—
除稅前虧損		(174,063)	(127,971)
所得稅開支	6	(1,935)	—
年內虧損	7	(175,998)	(127,97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348	—
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47)	(372)
		1,101	(3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74,897)	(128,343)
年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5,363)	(127,691)
非控股權益		(635)	(280)
		(175,998)	(127,971)
年內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4,261)	(127,681)
非控股權益		(636)	(662)
		(174,897)	(128,343)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8		
基本		0.19	0.14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189	5,162
投資物業		17,639	—
支付採礦權		109	109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1,104,024	1,103,323
商譽		13,595	6,234
無形資產		26,97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貸款予一名第三方		—	15,161
		<u>1,217,535</u>	<u>1,129,9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71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49,482	76,7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88	9,15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93	1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2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058	175,877
		<u>312,135</u>	<u>265,14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25,637	205,62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6	59
應付董事款項		3,693	2,058
應付或然代價	12	27,839	—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13	26,344	2,33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13	186
即期稅項負債		2,623	109
		<u>386,605</u>	<u>210,37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4,470)</u>	<u>54,7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43,065</u>	<u>1,184,758</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1,172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00	366
可換股債券	14	728,341	618,791
遞延稅項負債		8,090	—
		738,503	619,157
資產淨值			
		404,562	565,6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71,450	459,092
儲備		(454,853)	(280,8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597	178,253
非控股權益		387,965	387,348
權益總額			
		404,562	565,6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u>456,092</u>	<u>3,780,032</u>	<u>(1,232)</u>	<u>320</u>	<u>1,263,605</u>	<u>—</u>	<u>(5,204,365)</u>	<u>294,452</u>	<u>387,913</u>	<u>682,36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0	—	—	—	(127,691)	(127,681)	(662)	(128,3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8,482	—	—	—	8,482	—	8,482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15)	3,000	—	—	(551)	—	—	551	3,000	—	3,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97	97
年內權益變動	<u>3,000</u>	<u>—</u>	<u>10</u>	<u>7,931</u>	<u>—</u>	<u>—</u>	<u>(127,140)</u>	<u>(116,199)</u>	<u>(565)</u>	<u>(116,76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9,092</u>	<u>3,780,032</u>	<u>(1,222)</u>	<u>8,251</u>	<u>1,263,605</u>	<u>—</u>	<u>(5,331,505)</u>	<u>178,253</u>	<u>387,348</u>	<u>565,601</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u>459,092</u>	<u>3,780,032</u>	<u>(1,222)</u>	<u>8,251</u>	<u>1,263,605</u>	<u>—</u>	<u>(5,331,505)</u>	<u>178,253</u>	<u>387,348</u>	<u>565,60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246)	—	—	2,348	(175,363)	(174,261)	(636)	(174,897)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附註16(a))	12,358	247	—	—	—	—	—	12,605	—	12,605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1,253	1,253
年內權益變動	<u>12,358</u>	<u>247</u>	<u>(1,246)</u>	<u>—</u>	<u>—</u>	<u>2,348</u>	<u>(175,363)</u>	<u>(161,656)</u>	<u>617</u>	<u>(161,03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1,450</u>	<u>3,780,279</u>	<u>(2,468)</u>	<u>8,251</u>	<u>1,263,605</u>	<u>2,348</u>	<u>(5,506,868)</u>	<u>16,597</u>	<u>387,965</u>	<u>404,56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之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重估作調整。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下文所述變動除外。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標題為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報，引入有關全面收入表及收益表之新選擇性術語，已為本集團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入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為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已修改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報，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修訂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列明附屬公司、共同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規定，以及推出適用於非綜合計算之結構性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已追溯應用。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為所有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或其容許時計量公平值建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藉以增加公平值計量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只應用於有公平值計量披露之綜合財務報表，且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尚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亦已開始對此等新訂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評估，但仍未準備說明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計劃於該等準則之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準則。

本集團尚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亦已開始對此等新訂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評估，但仍未準備說明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計劃於該等準則之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準則。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五個可申報分部：

採礦	—	採礦業務包括勘探及開採磁鐵砂(年內尚未開始商業運作)
金屬	—	買賣廢金屬，包括鋁、銅、不銹鋼及其他有色／非有色金屬
煤炭	—	買賣煤炭
船舶燃料	—	買賣船用燃料
飲料	—	買賣瓶裝礦泉水及茶品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供應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各業務所需技術及營銷策略不同，故分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行政成本、其他經營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未分配公司負債。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有關之資料：

	採礦 千港元	金屬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船舶燃料 千港元	飲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16,456	234,259	140,471	17,598	408,784
分部溢利／(虧損)	(110,088)	(4,599)	(14,630)	(15,039)	4,868	(139,488)
利息開支	109,550	—	—	—	—	109,550
折舊及攤銷	1	1,459	2,639	—	—	4,09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701	45,441	30,256	—	3,435	79,83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05,249	60,822	212,023	3,409	37,568	1,419,071
分部負債	729,821	17,976	164,892	149,086	1,235	1,063,010

	採礦 千港元	金屬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船舶燃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13,796	167,165	93,528	274,489
分部溢利／(虧損)	(95,035)	334	(17,290)	273	(111,718)
利息開支	94,290	—	—	—	94,290
折舊及攤銷	2	—	121	—	12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323	—	—	—	3,32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04,652	6,465	39,892	853	1,151,862
分部負債	620,763	131	363	12	621,269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139,488)	(111,718)
未分配金額：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5,117	3,524
折舊	(2,857)	(1,406)
公司行政開支	(39,639)	(18,371)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	869	—
年內綜合虧損	<u>(175,998)</u>	<u>(127,971)</u>
資產		
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總額	1,419,071	1,151,862
未分配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88	9,157
公司資產	110,311	234,115
綜合資產總額	<u>1,529,670</u>	<u>1,395,134</u>
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1,063,010	621,269
未分配金額：		
即期稅項負債	2,623	109
遞延稅項負債	8,090	—
銀行貸款	12,630	2,338
公司負債	38,755	205,817
綜合負債總額	<u>1,125,108</u>	<u>829,533</u>

地區資料：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	—	3,225	3,811
中國(香港除外)	251,857	—	55,424	12
菲律賓	—	—	1,104,134	1,103,432
印尼	—	—	6,701	6,947
新加坡	156,927	274,489	48,051	626
綜合總計	408,784	274,489	1,217,535	1,114,828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煤炭分部		
客戶 a	53,039	148,260
客戶 b (附註)	123,851	—
船舶燃料分部		
客戶 c	—	31,647
客戶 d	—	42,619
	176,890	222,526

附註：該名客戶亦為本集團貢獻計入飲料分部之營業額約5,7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銷售客戶貨品(扣除貿易折讓)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金屬	16,456	13,796
銷售煤炭	234,259	167,165
銷售船舶燃料	140,471	93,528
銷售飲料	17,598	—
	<u>408,784</u>	<u>274,489</u>

4.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59	1,454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7	8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2	—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	281
貸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525	708
貿易結餘應付利息淨額	(1,761)	—
供應商違約而收取之賠償	5,09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99	—
雜項收入	3,348	242
	<u>7,672</u>	<u>3,524</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開支	61	35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868	140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股東貸款利息	—	1,217
可換股債券利息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附註14)	109,550	—
— 於五年內尚未悉數償還(附註14)	—	93,073
	<u>110,479</u>	<u>94,465</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2,52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	—
	<u>2,533</u>	<u>—</u>
遞延稅項	(598)	—
	<u>1,935</u>	<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國家註冊成立之實體，按照該實體於經營所在國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現行稅率17%至30%(二零一三年：17%至30%)繳納所得稅。

7.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393	—
折舊	4,563	1,52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4,094	4,095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750	550
非審核服務	72	50
	822	600
已售存貨成本	406,321	272,6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1,76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0,535	11,3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1	488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	576
	21,456	12,454
以股權結算之專業顧問費	—	7,906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72,049,000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7,69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938,768,628股(二零一三年：913,088,19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行使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具反攤薄影響，及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於該兩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9.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評估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429,879	12,538	8,442,417
添置	—	3,323	3,32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429,879	15,861	8,445,740
添置	—	701	70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429,879	16,562	8,446,441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342,417	—	7,342,41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7,462	16,562	1,104,02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7,462	15,861	1,103,32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Mt. Mog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Mogan」) 擁有兩項探礦許可證，獲准在菲律賓萊特省(Leyte)及薩馬省(Samar)對出之萊特灣及聖帕德羅灣面積達28,157公頃之指定海域(「勘探區」)內勘探鐵礦石及其他相關礦藏。探礦許可證由菲律賓礦業地質部(「MGB」)頒發，自其首次延長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有效，有效期兩年，並可再次續期兩年。

另一方面，Mogan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就勘探區內5,000公頃(「採礦區」)向MGB提交有關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礦物生產分成協議」)之申請。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為承包商與MGB代表菲律賓政府訂立之協議，據此，菲律賓政府授予承包商進行採礦經營之獨家權利，於簽訂日期起計25年內於特定地區開採先前達成共識之礦產資源，並可再延長至為期不超過25年的期間。

接納礦物生產分成協議涉及不同階段，包括但不限於，MGB及DENR地區及中央辦事處對可行性研究、環境工作規劃及Mogan之財務能力之評估；取得區域狀況及許可證；及公眾諮詢。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礦物生產分成協議尚未授予Mogan。就董事所知，就MGB接納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申請而言，本集團於滿足技術及其他規定方面並無重大困難。

減值測試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檢閱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事實及情況，以釐定是否存在勘探及評估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之任何跡象。

董事認為採礦經營尚未達到可靠估計未來產量及經營成本之階段。因此，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時，董事考慮是否存在事實及情況指從勘探區開採礦產資源屬技術上或商業上不可行。主要因素包括勘探進度及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申請，勘探權之餘下期限、鐵礦石價格、開發採礦區之估計開支及尋找資金等。據董事所知，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事實及情況會導致需進行減值評估。因此，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如上文數段所載，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Mogan將獲得礦物生產分成協議而釐定。倘礦物生產分成協議之申請不成功，本集團可能會產生有關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大筆減值虧損，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董事認為Mogan可獲發礦物生產分成協議，且預測不會出現任何情況導致其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申請不成功。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7,956	4,421
租金及其他按金	1,507	20,2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019	52,046
	249,482	76,72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估計不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約 11,77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年內撥備	11,768
匯兌差額	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77

本集團根據不同業務活動對其貿易客戶設定信貸政策及信貸條款。在達成各自信貸條款時會按個別基準考慮客戶之財務實力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信貸條款通常介乎 1 至 180 天(二零一三年：1 至 120 天)。逾期結餘乃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以下為按照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 90 天	50,747	3,521
91 天至 180 天	3,872	900
超過 180 天	63,337	—
	117,956	4,42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109,7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06,000港元)逾期但並無出現減值。這主要與一名屬本集團於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分銷／採購煤炭之戰略夥伴之客戶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結欠為91,8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董事考慮到該客戶於年內、年結日後之付款記錄以及應付該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認為結欠之款額可悉數收回。其餘逾期結欠則與數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最近概無拖欠記錄。本集團並無就應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90天	46,297	2,506
91至180天	4,532	—
超過180天	58,957	—
	<u>109,786</u>	<u>2,506</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7,490	13
應付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款項(附註)	247,836	197,955
應計款項	5,607	4,986
其他應付款項	14,704	2,672
	<u>325,637</u>	<u>205,626</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根據與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中船物流)就向中船物流供應船舶燃料訂立之合作協議而從中船物流收取之按金17,7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7,3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500,000美元(相當於197,955,000港元))。履行合作協議由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Kesterion”)以本公司股份及Kesterion可換股債券為權益擔保。Kesterion為本公司股東，由Eva Wong女士操控(即本公司主席許達利先生之配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之姻親及本公司前任主席王鬚瑜先生之姊)。

其餘結餘為買賣煤炭而應付中船物流之貿易及相關應付款項，該金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8.3%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接收貨物日期計算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90天	22,420	13
91天至180天	55	—
超過180天	35,015	—
	<u>57,490</u>	<u>13</u>

12. 應付或然代價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產生自收購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耀中」)	28,708	—
於年內公平值之變更	(869)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39	—

於年結日，應付或然代價指收購一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之現值，乃按第二級計量估計之公平值列賬。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6(a)。

13.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7,945	2,338
銀行透支	9,571	—
	27,516	2,338

應償還之借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6,344	2,338
第二年	1,080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	—
	27,516	2,338
減：於十二個月內應予結算之款項(流動負債所示)	(26,344)	(2,338)
	1,172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銀行貸款	6.6%	3.3%
銀行透支	<u>最優惠利率 +0.5%</u>	<u>不適用</u>

分別為數5,3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及9,5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乃以本集團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且於年結日約為43,544,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及本公司董事簽立之擔保作抵押。

12,63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年結日約為17,63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本公司董事與一間個人公司簽立之擔保作抵押。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 Mogan 之 64% 股權與 Kesterion 訂立收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 655,128,205 美元(相當於約 5,11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可按認股權持有人的選擇按每股可換股之固定換股價 0.70 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予任何反攤薄及就若干事項(如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所發行之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於資本重組、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經調整為每股 22.79 港元。

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隨時採用 1 美元兌 7.8 港元之協定固定匯率全部或部分贖回。於到期日，可換股債券採用 1 美元兌 7.8 港元之協定固定匯率按面值贖回。

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分拆。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作為負債處理，直至換股或贖回後撤銷為止。

可換股債券於兩年內之負債及權益部分及本金額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轉換部分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25,718	1,263,605	1,571,500
年內確認之實際利息(附註5)	93,073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18,791	1,263,605	1,571,500
年內確認之實際利息(附註5)	109,550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28,341	1,263,605	1,571,500

年內負債部分確認之實際利息乃採用每年 17.7 厘之實際利率(二零一三年：17.7 厘)計算。

15.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港元(二零一三年：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5港元(二零一三年：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12,184,080	456,092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a)	<u>6,000,000</u>	<u>3,0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18,184,080	459,092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b)	<u>24,715,000</u>	<u>12,35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942,899,080</u>	<u>471,450</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6,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6,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為3,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24,715,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6(a))。

16.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日期」)，本集團收購耀中全部已發行股本。耀中持有一間主要從事煤炭及於期內開展飲料貿易之中國公司廈門耀中亞太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統稱「耀中集團」)。

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與Bright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訂立之有關補充協議，收購耀中集團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付：

- (i) 於完成日期後配發及發行24,71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ii) 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66,285,000股本公司或然普通股，視乎耀中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保期」)之財務表現而定。將予發行之或然普通股數目(「或然股份」)可作出下列調整：

情景一：倘耀中集團於擔保期之溢利不少於3,700,000港元，或然股份將為66,285,000股；

情景二：倘耀中集團於擔保期之溢利多於1,000,000港元但少於3,700,000港元，或然股份將以3,700,000港元為基準就每100,000港元之差額下調2,455,000股。任何少於100,000港元之差額將向上湊整至100,000港元；及

情景三：倘耀中集團於擔保期之溢利為1,000,000港元或以下，或然股份將調整至零股。

此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收購代價已參照由董事委任之獨立估值師釐定之公平值分配至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5
投資物業	13,925
無形資產	28,724
存貨	528
貿易應收款項	47,8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412)
遞延稅項負債	<u>(8,706)</u>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33,952
商譽	<u>7,361</u>
收購代價總額	<u><u>41,313</u></u>
以下列方式撥付：	
完成收購時所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公平值計價	12,605
應付或然代價，以公平值計價	<u>28,708</u>
	<u><u>41,313</u></u>
於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98</u></u>

收購耀中集團產生之商譽歸因於本集團於新市場分銷產品之預期盈利及商業合併帶來之預期未來協同效益。

本公司發行24,715,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乃作為已付代價之一部分，當中經本公司普通股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市價釐定。

於完成日期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即預期將於擔保期完結時將予發行之或然股份現值，乃根據耀中集團於擔保期之預期純利進行估計。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編製。

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資料如下：

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於完成日期
預期純利(附註i)	1,000,000港元至9,412,000港元
所應用貼現率(附註ii)	0.13677%
根據蒙地卡羅方法之平均模擬股價(附註iii)	0.30港元至 0.57港元

附註i：或然股份預期純利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及耀中集團之加權可能性分析而釐定。

附註ii：所應用貼現率即同類信貸評級公司應用信貸風險溢價至無風險利率之債務估計成本而釐定。

附註iii：平均模擬股價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歷史波幅而進行估計。

於年底後，釐定耀中集團於擔保期之純利將會高於3,7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將予發行66,285,000股普通股，以清償或然代價。董事估計該等或然股份現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4,525,000港元，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應付或然代價所產生公平值收益869,000港元已於年內於損益內確認。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以代價3,6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2,057,200港元)收購 Evotech (Asia) Pte Ltd(「Evo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期間，Evotech主要從事廢金屬買賣業務。

於其收購日期Evotech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任何重大差異，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61
無形資產	640
存貨	6,567
貿易應收款項	1,4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27)
銀行貸款及透支	<u>(15,014)</u>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22,156
議價購買收益	<u>(99)</u>
於過往期間以現金償付總代價	<u><u>22,057</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84
銀行透支	<u>(9,289)</u>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605)</u></u>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內確認議價購買得益99,000港元。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得益主要由於合約簽署日期與收購完成日期間租賃樓宇之公平值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儘管我們並無保留意見，我們提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1。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Morgan向菲律賓之環境及自然資源部之礦業地質部(「MGB」)提交一份申請有關兩項由MGB頒發的探礦許可證所覆蓋勘探面積(位於萊特省及薩馬省對出之萊特灣及聖帕德羅灣面積達28,157公頃的勘探區)內約5,000公頃的勘探權轉換為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為承包商與MGB代表菲律賓政府訂立之協議，據此，菲律賓政府授予承包商進行採礦經營之獨家權利，以在指定時期內於特定地區開採先前達成共識之礦產資源。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礦物生產分成協議尚未授予Morgan。

倘礦物生產分成協議之申請不成功，貴集團可能會就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產生大筆減值虧損，而這可能會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董事認為Morgan將能取得礦物生產分成協議，且預測不會出現任何情況導致其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申請不成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煤炭

由於中國政府大力推動環保，減排，提倡綠色能源，替代原煤等傳統發電原料。加上經濟增長放緩，電力需求疲弱，導致2013年中國煤炭市場呈現產能過剩，市場需求及價格持續下降。

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2014年1月報告顯示，2013年中國煤炭產量約37億噸，但全國煤炭消費只為36億噸，消費增幅由前十年平均增長9%下降至2.6%，而進口煤也達到3.3億噸的歷史新高位。

另一方面，2013年印尼政府大力打擊非法煤礦，在印尼南加裡曼丹島查封不少駁船碼頭及煤礦，導致煤炭供應及碼頭運輸嚴重不足，價格上漲，出現了印尼煤價與中國本地開採的價格接近。

此外，由於印尼政府早正式通過在2014年1月禁止鎳礦石出口，使不少出口商趕在2013年第4季度，大量出口原料到中國，也推高海運費用。

在各種不利情況下，煤炭價格大幅下降，眾多煤炭進口商經營困難，倒閉潮不斷。但在此困境下，本集團主動縮減貿易量，以渡寒關，導致2013年煤炭銷售量及毛利率均比預期低。

飲料

水是地球上最重要資源之一。除可用於各種工業生產流程外，水亦為人類所需之食品和飲品。本集團意識到飲料業務潛藏著龐大商機。我們開始從加拿大進口瓶裝礦泉水至中國，同時投入更多資源拓展自南韓出口茶飲品至美利堅合眾國之貿易業務。年內飲料業務之總業額約為17,600,000港元，其中瓶裝水和茶飲品所佔營業額大致相同。

開展礦泉水業務並非一蹴而就。本集團在福建省廈門市新收購之中國附屬公司從加拿大進口著名品牌礦泉水，藉以測試市場反應。泡茶向來是福建省之獨特文化。當地人不論是私人聚會或商務洽談均會以泡茶作為款待。測試結果顯示加拿大礦泉水用作泡煮某些著名茶葉出現特別匹配之效果，能夠帶出有關茶葉之味道和風味。這令人鼓舞之試驗結果驅使本集團深入探討進口礦泉水之商機。

在地球的另一端，美国家庭慣常於用膳後飲用碳酸飲料。自從大量研究顯示飲用過量汽水會對健康產生不良影響後，民眾越來越留意汽水對健康之影響，積極尋求更有益之飲料代替汽水。基於此項新市場商機，我們開始進口韓國製含豐富純正蘆薈果肉之茶基飲品。有關茶飲品蘊含茶香和蘆薈精華，並以不同果味產品推出，正在美國兩個主要城市進行長期及仔細品味測試和市場開發，並經已證實獲當地消費者歡迎。

金屬貿易業務

年內，Evotech (Asia) Pte Ltd (「Evotech」) 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在新加坡從事廢金屬貿易業務。Evotech擁有一項倉庫物業，這對買賣廢金屬之加工和製備至為重要。本集團預期是項收購有助其拓展於當地之廢金屬業務。

年內，當地廢金屬市場表現稍為疲弱不振，此乃因為當地政府減慢重建社區步伐所致。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國家之供求作替代以推動此項業務增長。

礦物勘探及開採

本集團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鑽探活動，一直埋首於辦理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申請之工作，有關申請進度不及預期主要因為該國去年受到超級颱風吹襲所致。繼二零一四年一月遞交經修訂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後，本集團正為獲DENR發出環境合規證書而準備有關工作。

船舶燃料

去年三月，本集團與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中船物流」)訂立船舶燃料買賣合同。本集團同意向中船物流供應船舶燃料，並已收取購買按金25,500,000美元。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在新加坡重新組建燃料買賣業務。數月後，由於該項業務經營業績欠理想，本集團認為有必要再次暫停有關業務。因此，根據合同本集團須向中船物流支付罰款1,5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中船物流退回約7,800,000美元按金。應付中船物流之總金額約為19,200,000美元(包括罰款)。本集團正考慮通過集資方式以履行其還款責任。

前景

煤炭

鑒於中國政府已下令，年產10萬噸以下的煤礦，在2014年上半年內必須關閉。指令涉及逾2千多家煤礦。市場普遍預計2014年煤炭總產量將會持平甚至減少。我們認為對我們等進口貿易商，應屬正面訊息。

此外近年印度及東南亞國家經濟高速發展，電力需求不斷增加。當中印度年產煤炭量只有5億噸，需求甚殷，為此本集團將會積極開拓有關市場。而因應發展需要，公司正深入探討入股印尼礦源，以保證穩定的煤源，及具競爭力的價格。

飲料業務

中國人口佔全球人口五分之一，但僅擁有7%淡水。水是人類生命之源且對社會經濟發展至關重要。

政府數據顯示，於二零一一年，超過半數的國家最大湖泊及河流已受污染，不適合人類飲用。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三年刊發的報告書，有毒及有害化學物污染已造成許多環境災害、切斷飲用水供應，並在近年引發嚴重的健康及社會問題。

儘管中國的水污染比已發展國家的更為嚴重，但根據二零零九年的數據，中國有98%的污水處理廠仍使用傳統舊技術處理水，不能去除許多污染物。

中國的人均瓶裝水消耗量仍遠低於已發展國家。根據Euromonitor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人均瓶裝水平均年度開支僅為5.7美元，而於美國則為120.6美元、德國為153.7美元，而全球平均則為23.8美元。這顯示在未來，中國的瓶裝水需求有龐大增長潛力。

進口至中國的礦泉水乃於加拿大灌裝，為其在市場定位上建立優質的形象，為中國高端客戶提供安全保證。本集團正為產品爭取分銷權，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正式在選定市場推出產品。

本集團亦預期茶類飲品業務會於美國取得高增長，已證實該茶類飲品已獲消費者接納。在美國的當地進口商剛成功將產品在著名連鎖商店Walgreens推出，進入Walgreens經營所在的兩個州份。隨首間連鎖商店的合作後，分銷網絡將迅速擴展，本集團預期銷量會於短期內激增。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08,7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74,489,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34,295,000港元。營業額之大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煤炭及船用燃料業務營業額上升。年內，煤炭業務收益上升至約234,2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7,165,000元)，而船用燃料業務則上升至約140,4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3,528,000港元)。毛利約為2,4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55,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約為7,6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入約3,524,000港元)，當中已記錄已收取貿易賠償約5,0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本年度虧損增加至約175,998,000港元，較去年約為127,971,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支付的賬面值約為728,3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18,791,000港元)之未行使零息率可換股債券，可兌換68,955,682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8,955,682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1,474,359美元(約相當於1,57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時全面贖回。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0.81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6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非流動負債總值約738,5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9,157,000港元)對權益總額約404,5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約565,601,000港元)計算，由二零一三年之109.47%增至二零一四年之182.5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從Bright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並由張雄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全資擁有，完成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耀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耀中持有一家中國公司廈門耀中亞太貿易有限公司(統稱為「耀中集團」)之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買賣，並已獲授在中國經營煤炭業務之資格證，獲准進口煤炭至中國。購買代價總額50,050,000港元將以

按每股0.55港元發行91,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惟耀中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須達3,700,000港元或以上。於本公告日期，經本公司核數師報告，耀中集團溢利高於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24,715,000股代價股份已根據收購條款發行及配發。餘下之66,285,000股代價股份將會發行以支付全數購買代價總額。管理層相信整合本集團與耀中集團之業務將會加強本集團煤炭買賣網絡及工序流程。此外，整合亦可讓本集團在進一步拓展中國市場上進佔更有利位置，以便日後抓緊煤炭業務之機遇。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同意收購位於新加坡倉庫物業的租賃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於賣方進行內部重組後，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收購Evotech (Asia) Pte Ltd (「Evotech」)(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收購已於同日完成。Evotech擁有該物業及在新加坡從事廢金屬業務。管理層相信這有利於本公司積極拓展以新加坡為基地之廢金屬貿易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印尼及中國大陸有6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1,4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454,000港元)。

僱員乃參照市場條款及根據彼等之個別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支薪。薪酬包括基本月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退休福利、醫療計劃及與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

本集團在香港之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參加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供款與僱員供款大致相同。

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經考慮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奉獻給本集團的時間後批准；以及執行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計劃作為彼等薪酬組合之部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舊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此後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可能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予以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於授出購股權將由董事會(「董事會」)知會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購股權並無須持有之最短期間。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後購股權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屆滿。倘僱員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違反相關僱用合約之重要條款或即時解僱而被本集團解聘，購股權會被註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已授出	於本年度已行使	於本年度已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i>舊購股權計劃：</i>									
專業顧問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	3.58	262,800	—	—	—	262,800	262,800
<i>新購股權計劃：</i>									
專業顧問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0.50	80,150,000	—	—	—	80,150,000	80,150,000
僱員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0.50	3,600,000	—	—	—	3,600,000	3,600,000
董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0.55	1,400,000	—	—	—	1,400,000	1,400,000
總計				<u>85,412,800</u>	<u>—</u>	<u>—</u>	<u>—</u>	<u>85,412,800</u>	<u>85,412,8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51港元</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51港元</u>	<u>0.51港元</u>

信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多間銀行獲得約46,8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526,000港元)之信貸融資額，並已動用該信貸融資額約27,5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38,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新加坡之貨倉物業賬面值約7,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3,5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約人民幣13,966,000(相等於約17,6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用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3,279,000港元及9,157,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及持作買賣投資已用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借款。於本年結日期，並無已作抵押之資本投資及銀行存款。

庫務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且本集團之有形資產大部分亦以港元計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乃以美元計值，並可按經協定之固定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予以贖回或兌換。因此，可換股債券並無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其他重大匯率風險，亦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對沖有關匯率波動之開支、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本集團致力以一切有效方法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夠達至其資金要求。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在或過往於本公司正在或曾經或正在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除本公告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及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之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因公務出差而未能參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均衡了解股東意見。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有關時間因彼等個人其他重要事情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本公司定時向董事發出通告，以提醒彼等於發表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前之限制期間內一般禁止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必守買賣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同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四名成員，計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湯雲斯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載列於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包括監察與核數師之關係、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批准向董事會提交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職權範圍可從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獲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C.2.1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充份披露，並且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可充份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翁偉明先生及張雄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及梁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